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267號

原告 王朝安

被告 羅明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3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故與原告、訴外人艾銀妹發生嫌隙，詎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7日下午4時15分許，僅見艾銀妹在原告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居處借用電話，即未得原告同意，持美工刀衝進上址居處，並對艾銀妹揚言：「乎你死」一語，且持該美工刀刺向艾銀妹右頸部，致艾銀妹心生畏懼，躲至原告身後；嗣因原告見狀持鐵製拔釘器嚇阻被告，被告才罷手而退至門邊坐在椅上。又被告前開侵入原告住宅之行為，經原告提出告訴後，已由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14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侵入住宅罪確定在案，且原告因系爭事故之影響，精神受

01 有驚嚇，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  
02 償原告隱私權、居住安寧權受損之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  
03 同）10萬元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  
0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侵  
14 害他人居住安寧之人格利益，如其情節重大，被害人非不得  
15 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蓋每個人對  
16 其私密活動所在之空間範圍，應擁有不受他人干擾之自由，  
17 刑法之侵入住宅罪規範於妨害自由罪章，其目的即係在維護  
18 個人之隱私權、居住安寧、居住自由等人格法益，且該條規  
19 定所保障之住屋權，乃源於對住屋或其他場所之使用權，並  
20 不以個人係該房屋或場所之所有權人為限，即對該房屋因支  
21 配管理監督而對該場所具有使用權者，亦包括在內。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已經本院調取系爭刑事  
23 判決之卷宗資料核閱無訛，復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24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上情自可認  
26 定。依此，被告既未經原告同意，即擅自持美工刀闖入原告  
27 上址居處，更在該處對艾銀妹為恐嚇之舉，此顯會使原告喪  
28 失對其居處之安全感，因而對原告隱私、居住安寧等法益造  
29 成破壞，且已達情節重大無疑；復原告在其私密活動所在之  
30 居住範圍內，遭逢上開舉措，其主觀心理因素會因此產生不  
31 快、困擾、驚嚇之感，而受有非財產上損失一節，亦無可

01 疑，而堪信實。是以，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02 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因隱私、居住安寧等法益受侵害之  
03 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

04 (三)、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7 數額；另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本  
08 應斟酌兩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茲審  
09 以原告自陳為大學畢業，目前退休，日常經濟來源靠國民年  
10 金跟房租之情狀（見本院卷第66頁）；被告於系爭刑事判決  
11 之審理期間自述為國小畢業，之前在煉油廠配管工作，月收  
12 入約5萬元等情事（見系爭刑事判決之易字卷第321頁）；並  
13 參酌兩造財產所得總額及名下財產資料（詳見本院彌封卷附  
14 資料）；復衡以本件案發之經過、被告係故意侵入住宅，其  
15 可歸責性遠較過失為重之情節、原告因此衍生精神上之痛苦  
16 等一切具體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應以4萬元為適  
17 當；逾此範圍之金額，即非可採。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19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  
20 止（起算依據詳見附民卷第11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  
21 5%計算之遲延利息，屬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  
24 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  
25 請，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至原  
26 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聲請失所依附，爰予駁回。另依同法  
27 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7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8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9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顏崇衛